

##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等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及核心员工，

上述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